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经管办〔2017〕156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经开区 2017 年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出口加工区，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各部门，各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经开区 2017 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经开区 2017 年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进一步做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工作，根据《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工作的通知》（郑环攻坚办〔2017〕17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2017 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范围

经开区全域范围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二、建设标准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使用以下燃料：

1.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 全区范围内禁止焚烧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 全区范围内禁止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秸秆、落叶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前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三、职责分工

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由区环保局牵头，依法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企业包括食堂大灶等进行处罚。

2.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违法生产、销售高污染燃料的，由区质监分局、工商分局依法进行处罚。

3.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违法运输高污染燃料的，由建设局、公安分局、交警四大队依法进行。

4. 第三产业（商业饮食类、休闲娱乐类、洗浴保健类等个体商户、学校）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由区城管局依法进行处罚。

5. 各办事处负责辖区居民区的整改，并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工作。

四、时间安排

2017年11月10日前，环保局牵头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公示任务。2017年11月14日前，各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完成整改工作，并向环保局报送有关工作总结材料。2017年11月15日前，管委会向市攻坚办上报工作报告，同时抄送市环保局。

五、保障措施

本年度禁燃区建设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处于攻坚克难阶段。各级各部门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该项工作已纳入管委会年度目标考核体系，请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按时落实到位；要加强监管，防止反弹；鼓励公众参与，实施有奖举报，对举报燃煤等环保违法行为的举报人按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并建立严格的保护举报人制度。联系人：马剑；联系电话：86030013。邮箱：

zzjkqbj@163.com。

- 附件： 1. 经开区 2017 年度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查
2. 经开区 2017 年度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社区调查

附件 1

经开区 2017 年度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查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及电话	燃煤锅炉			燃煤炉灶		燃煤炉灶拆 改情况	备注
				型号	数量	年燃煤量	数量	年燃煤量		

填表人:

联系电话:

2017 年 月 日

附件 2

经开区 2017 年度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社区调查表

序号	办事处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问题说明	处理结果	备注
1							
2							
3							
4							
5							

填表人：

联系电话：

2017 年 月 日

